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实施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的报告

(2019)粤0604破12号

(2019)新光破管字第7号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依法受理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新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604破申4号】，并于2019年6月3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粤0604破12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为尽快支付新光公司拖欠的职工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拟对新光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一次分配。

一、新光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2019年10月29日、11月19日，管理人分别将《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文号为(2019)禅管新光通字第1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空调、通风器材）的表决通知》【文号为(2019)禅管新光通字第4号】提交予各位债权人，要求各位债权人就新光公司的不动产、空调、通风器材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上述资产处置方案以附条件拍卖的方式对新光公司上述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即买受人竞得标的物，除支付竞买价款外，还需



另外向管理人支付额外的附加款，由管理人依法支付新光公司拖欠的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其后，上述资产处置方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19年12月29日，新光公司不动产中的二层、三层、四层厂房及相关空调、通风设备拍卖成交，其中二层（含厂房、空调、通风设备）成交价6,683,521.02元、三层（含厂房、空调、通风设备）成交价6,830,515.2元、四层（含厂房、空调、通风设备）成交价6,467,312.51元。根据管理人制定的拍卖规则，买受人还额外向管理人支付了附加款共计8,118,856.81元，用于管理人依法清偿新光公司拖欠的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二、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新光公司破产清算前，拖欠159名职工工资、生活费、经济补偿金、伤残补助、医疗补助及欠佛山市禅城区华南电源创新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公司”）、田秀梅垫付的工人工资，合共人民币12,819,055.09元。

三、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1. 清偿60%职工债权。

为尽快支付新光公司拖欠的职工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本次拟对上述破产财产8,118,856.81元实施第一次分配。

由于新光公司不动产中的五层、六层尚未最终经法院裁定确

认成交，上述拍卖附加款 8,118,856.81 元不足以清偿全部职工债权，本次分配拟清偿职工债权的 60%，即本次分配额为 7,691,433.05 元（详见附件：《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第一次分配）》）。

2. 本次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的 7,691,433.05 元破产财产所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本次分配暂不计提。待之后新光公司破产财产最终分配时一并计提。

鉴于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拍卖附加款须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且本次分配仅清偿 60% 职工债权，拟分配的破产财产所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本次分配暂不计提。因此，管理人将于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本次破产分配方案后及时予以实施，以确保职工债权于 2020 年春节前顺利清偿，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特此报告。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第一次分配）》

